

# 新乡医学院 工会委员会 文件

校工字（2017）18号



## 新乡医学院教职工协会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丰富和活跃教职工文化生活，推动和规范教职工活动开展，营造和谐健康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全面提升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，特

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新乡医学院教职工协会是在校工会具体指导下，由在职教职工自愿组建的群众性组织，独立地开展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新乡医学院教职工协会以各种不同的形式组建，以活跃教职工文化生活、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、服务教职工发展为目的，充分吸收具有共同爱好的在职教职工参加，是非营利的群众组织。

## **第二章 协会的组建**

**第四条** 教职工协会由共同兴趣的在职教职工倡议，经校工会审核同意后组建成立。

**第五条** 教职工协会成立的程序及其条件

1. 组建协会要向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成立。

2. 组建协会要制定协会章程和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报校工会审核。

3. 协会的活动经费要明确来源，有专人管理，并做到账目清楚。

4. 协会面向全校在职教职工，协会成立时，会员一般不少于 20 人，且会员至少来源于 3 个及以上基层工会。

5. 协会活动内容要积极健康，有利于教职工愉悦身心、增强体质和事业发展等。

### 第三章 章程

#### 第六条 教教职工协会章程的主要内容

1. 教教职工协会的名称。
2. 协会成立的宗旨和目的。
3. 协会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。
4.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。
5. 协会活动的形式、组织纪律。
6. 经费的来源渠道和使用范围。

### 第四章 协会会员和负责人

#### 第七条 教教职工协会的会员条件

1. 学校在职教教职工。
2. 遵守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的整体利益。
3. 服从校工会组织的指导和协会的管理，履行会员的义务。
4. 热心协会工作并能发挥个人的特长和智慧。
5. 同一会员可以同时参加若干个协会。

#### 第八条 协会负责人的产生和要求

1. 协会可设会长 1 人、副会长 1 至 3 人，负责协会的日常管理。
2. 协会会长、副会长必须由协会成员推举产生。
3. 协会会长、副会长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责任心，

有相关方面特长，热心协会工作，群众基础好，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，乐于为大家服务。

#### 第九条 协会会员的权利

1. 协会工作及活动的建议权、策划权；
2. 参加协会各项活动；
3. 监督协会经费的使用。

#### 第十条 协会会员的义务

1. 认真执行协会决定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；
2. 认真完成协会的任务；
3. 按时交纳会费。

## 第五章 协会的管理

#### 第十一条 教职工协会的组织管理

1. 各协会在筹备阶段向校工会提出成立申请、递交本协会章程（草案）和负责人候选名单等材料，经校工会审核批准后再举行成立大会，正式成立后一周内向校工会报送本协会章程、会员名册、活动计划、组织机构负责人等材料；

2. 各协会每年应召开协会全体会员会议，讨论工作，通报经费使用情况；

3. 各协会要主动接受校工会的监督和指导，并向校工会交验会员名单（一年一次）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。

#### 第十二条 教职工协会的活动管理

1. 各协会要广泛吸收具有共同爱好的教职工参加，积极

主动地开展活动，并及时向校工会报送有关重要的活动信息。

2. 各协会有义务协助学校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相关的教职工活动，对教职工的相关活动进行指导。

3. 以组织会员开展校内活动为主。经校工会同意后可适当参加外部的活动，以加强交流，提高水平。

### 第十三条 教职工协会的经费管理

1. 协会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：校工会拨付的活动经费；会员缴纳的会费；向社会和个人争取的赞助费等。

2. 协会经费使用要合理安排，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3. 协会的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，经费收支应遵守财经纪律，符合财务管理要求，专人管理，账目清楚，定期向会员公布。

### 第十四条 教职工协会的撤销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，应予撤销：

1. 违反法律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2. 不接受校工会的正常工作指导。

3. 一年内不开展任何活动。

4. 管理混乱，在校内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5. 会员人数少于 20 人或者其来源少于 3 个分工会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

施。

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7年6月12日

—  
—  
—  
—  
—

---

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12日印

发